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考試試場規則

105.5.12 修正
109 年 11 月 12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1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7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28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11 日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26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則適用於段考、模擬考及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須依本規則辦理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，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，考試起訖時間，均以鐘(鈴)聲為準。

三、定期考試期間，書桌請相反放置，禁止手機置於身上。

四、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書寫右列事項：

節　　次：	應到人數：
考試科目：	實到人數：
考試時間：	缺考座號：

五、考試開始鐘(鈴)響畢時，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。考試時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除應用之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
六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
七、答案卷應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 0.5~0.7㎜黑色原子筆)作答；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依規定清楚、均勻劃記，並以橡皮擦擦拭乾淨。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因劃記不清、汙損、折損或未依規定作答，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，依第十條第二類內容辦理。

八、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遵守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、監督。

九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，超過 10 分鐘未進試場，以補行評量論處(參照第十二條之規定)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測驗結束鐘(鈴)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
十、違反本規則及下列各項者，送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：（嚴重舞弊行為）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	三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(例如：電子、智慧型手錶(手環)、手勢舞弊、交換考卷等)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	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	五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、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或使用手機舞弊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	六、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科以 0 分計算，記小過乙次。

（一般舞弊行為或違規事項）第二類：	七、交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八、故意攜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。
	九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。
	十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	十一、手機務必確實關機且禁止手機置於身上，且禁止配戴智慧型手錶(手環)，手機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者或使用手機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	十二、以科目計，答案卷(卡)上沒寫名字，班級、座號未劃或劃錯，導致無法讀卡或判讀錯誤而須人工閱卷的情況。	由註冊組造冊，將名單送學務處衛生組執行，依科目計處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	十三、使用非試場規定用筆作答(答案卡、答案卷)	**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**

十一、學生因公、喪、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**銷假日應先進行補行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方准予計算成績，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該科零分計算。**

十二、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到校後攜帶文具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補行評量，無故不參加補行評量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定期評量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：依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學生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為：

1. 經學校核准給假、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2. 非前款所列情形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（病假需於三天內提出就醫證明或收據）

(三)其他

1. 凡公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病假者之補考時間，必須於段考後一週內完成。

2. 如有特殊狀況，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議定後，另案處理。

十三、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，按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」，提供試場服務。

十四、本規則經「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決議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」。